2025年7月和1-7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7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天，同比持平，无超标天数，同比2024年7月持平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月均浓度为1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均浓度为2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7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月均浓度为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6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月均浓度为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月均浓度为8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2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月均浓度为0.6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0.1毫克/立方米。

2025年1-7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2天，同比减少6天，超标天数为10天，同比2024年1-7月增加5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平均浓度为2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3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1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平均浓度为8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4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.6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0.1毫克/立方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7月，全县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Ⅰ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巴岩子河西槽、长溪河双河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巴岩子河西槽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评价断面大宁河水文站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评价标准，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评价标准。13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2025年1-7月，全县5个考核断面均达到考核标准。其中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市控评价断面大宁河水文站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，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考核标准。